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73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要求，支持海南逐步探索、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，分步骤、分阶段建设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，对进出海南洋浦保税港区的货物，除禁止进出口和限制出口以及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外，试行“一线放开、二线管住”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，特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》，现予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6 月 3 日